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507號

再抗告人　東華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守易

代　理　人　周憲文律師

　　楊薪頻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8年度抗字第28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相對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3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對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149057 號執行事件受理，該院核定再抗告人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段第0000地號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底價，定期拍賣。再抗告人主張新北地院核定之底價過低，聲明異議，聲請撤銷或取消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服公司）所定於民國107年10月24日、107年11月14日、108年2月13日之拍賣程序，新北地院司法事務官予以駁回。再抗告人對之提出異議，新北地院以107年度事聲字第260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以裁定予以駁回。再抗告人復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按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可以此為理由，予以駁回。查金服公司定於107年10月24日、107年11

月14日、108年2月13日之拍賣，均因無人應買而未拍定，系爭土地嗣於108年11月27日拍定，新北地院並於109年3月27 日發給拍定人權利移轉證書，有執行卷及該證書影本在卷可稽。系爭土地既經拍定並發給拍定人權利移轉證書，已無從撤銷或取消再抗告人所述期日之拍賣程序，自應駁回再抗告人之異議。原法院駁回其抗告，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陳　真　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